（六）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

6.1 法定假日

所有僱員（不論是否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）均可享有下述法定假日（即勞工假期）：

- 元旦（即一月一日）；
- 農曆正月初一日、初二日及初三日（如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，則以正月初四日代替該日）；
- 清明節；
- 耶穌受難節（由 2028 年開始）；
- 耶穌受難節翌日（由 2030 年開始）；
- 復活節星期一；
- 勞動節（即五月一日）；
- 佛誕（即農曆四月初八日）；
- 端午節（即農曆五月初五日）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即七月一日）；
- 中秋節翌日（即農曆八月十六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國慶（即十月一日）；
- 重陽節（即農曆九月初九日）；
- 冬至或聖誕節（即十二月二十五日），兩者由僱主任擇其一；及
- 聖誕節之後首個周日。

{Cap.57: s.2(1), s.39(1)}

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法定假日，或以任何款項代替給予法定假日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$50,000。{Cap.57: s.40A(1), s.63(4)(a),(5),(7)}

6.2 另定假日及代替假日

僱主可在任何法定假日（或按第 6.4 節補回的法定假日）之前或之後 60 日內另定日子（稱為「另定假日」）代替該法定假日（或該補回的法定假日），但僱主須在該法定假日（或該補回的法定假日）或「另定假日」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不少於 48 小時之前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通知僱員，或在工作地點的顯眼處展示有關通告，而該「另定假日」不可與另一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或按第 6.4 節補回的法定假日重疊。{Cap.57: s.2(1), s.39(2),(2A)}

僱傭雙方可協議在任何法定假日（或按第 6.4 節補回的法定假日）或「另定假日」之前或之後 30 日內另定日子（稱為「代替假日」）代替該法定假日（或該補回的法定假日）或「另定假日」。{Cap.57: s.2(1), s.39(3)}

6.3 法定假日薪酬

如僱員在緊接任何法定假日之前已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不少於 3 個月，可就該法定假日獲支付法定假日薪酬，而僱主須在該法定假日之後首個支付工資的日子支付法定假日薪酬，不論僱員是在該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或按第 6.4 節補回的法定假日休假。{Cap.57: s.40}

法定假日薪酬為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的 12 個月內｛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，則在僱傭期內｝的平均每日工資。{Cap.57: s.41(2)}

在計算平均每日工資時，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的 12 個月內｛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，則在僱傭期內｝由於：

- 放取任何休息日、法定假日（包括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及

按第 6.4 節補回的法定假日）、有薪年假、病假、產假／侍產假或僱傭雙方同意放取的假期；

-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未獲僱主提供工作；或
-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（僱員可就此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獲支付「按期付款」），

以致未獲僱主支付全數工資，則該等日子及就該等日子所支付的工資均不予以計算。{Cap.57: s.41(3)}

如以上述方式計算平均每日工資並不切實可行，則可參考：

- 一名受僱於同一僱主並從事相同工作的人士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的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工資；或
- （如並無上述人士）一名受僱於同一地區及同一行業（或職業）並從事相同工作的人士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的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工資

以計算平均每日工資。{Cap.57: s.41(5)}

如僱員的超時工作薪酬（如有）：

- 屬固定性質的；或
- 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的 12 個月內{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該等假日的首日）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，則在僱傭期內}的平均每月款額不少於在該段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（包括超時工作薪酬）的 20%，

則在計算法定假日薪酬時，超時工作薪酬須包括在工資之內。{Cap.57: s.2(2)(e),(2A)(e)}

在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下，如任何法定假日（或按第 6.4 節補回的法定假日）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已安排以「另定假日」或「代替假日」代替，但該「另定假日」或「代替假日」是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後，則僱主須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後 7 日內盡快就該「另定假日」或「代替假日」支付法定假日薪酬。{Cap.57: s.40A(2)}

如僱主已就僱員所放取的法定假日向該僱員支付任何款項，則可從須就該法定假日而支付的法定假日薪酬中扣除該款項。{Cap.57: s.41(6)}

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法定假日薪酬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 $50,000。如僱主扣除僱員工資以抵銷全部或部份法定假日薪酬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$100,000 及監禁 1 年。{Cap.57: s.32(2)(a)(ii), s.63(4)(b)(ii),(7), s.63B(1),(3)}

6.4 法定假日互相重疊及與休息日、有薪年假、病假日或產假／侍產假重疊的規定

如任何兩個法定假日重疊在同一日，則僱主須在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或休息日的日子補回一日法定假日。{Cap.57: s.39(4)(b)}

如任何法定假日與任何休息日重疊在同一日，則：

- 如僱員為按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學徒，該日被視為法定假日，而僱主須在同一星期內補回一日休息日；
- 就其他僱員而言，該日被視為休息日，而僱主須在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或休息日（包括第 13.2 節所述適用於青年僱員的休息日）的日子補回該法定假日。

{Cap.47A: s.8(1)(f); Cap.57: s.39(4)(b)}

法定假日與有薪年假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7.6 節。

法定假日與病假日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8.3 節。

法定假日與產假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9.1.3 節。

法定假日與侍產假重疊的詳細規定見第 9.2.3 節。

附錄三就法定假日互相重疊及與休息日、有薪年假、病假日或產假／侍產假重疊的規定作出簡單對照。

6.5 公眾假期

每年的公眾假期如下：

- 所有星期日；
- 元旦（即一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農曆正月初一日、初二日及初三日（如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，則以正月初四日代替該日）；
- 清明節（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；
- 復活節星期一；
- 勞動節（即五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佛誕（即農曆四月初八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端午節（即農曆五月初五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即七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中秋節翌日（即農曆八月十六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國慶（即十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重陽節（即農曆九月初九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
及

- 聖誕節（即十二月二十五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聖誕節之後首個周日。

{Cap.149: s.3, Sch.}

除同時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以外，僱員可否享有任何公眾假期、公眾假期是否有薪、公眾假期與休息日及其他假期重疊的安排、僱主可否另定日子或以任何款項代替任何公眾假期等，均視乎僱傭雙方有否作出協議。